

## 第四篇 專題研究提要

### 第一章 少年之家處遇成效之研究

近年來，台灣地區由於工商業之快速發展及社會型態之變遷，不僅少年犯罪人口率創下近10年來之最高紀錄，而且犯罪年齡已逐漸降低，未滿12歲之非行兒童人數，增加幾近一倍。其中尤以未滿12歲之非行兒童之迅速增加，更值得我們加以重視，因其年幼無知而淪於非行之人，其情可憫。由於其可塑性大，若能利用感化教育期間，充分地予以教導，則可將此等少年再造，期能成為國家的中堅分子，否則未能改悔，難免淪於再犯，構造社會問題。因此，本研究旨在探討國內三所少年之家處遇之成效，並比較少年之家與少年輔育院對少年復歸社會生活之效果，進而作成結論及建議，以為我國少年之家改進方向之參考。

#### 第一節 研究過程

#####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所使用的研究方法主要為文獻及問卷調查兩種方法。

一、文獻探討法：蒐集國內外有關少年之家與少年輔育院處遇之理論及研究結果，並評述與討論有關文獻，藉以建立本研究之理論架構，提出假設，並設計問卷。

二、問卷調查法：本研究除採用「小學人格測驗」外，並分別編製「少年對生活與倫理觀念之實踐問卷」及「小學學科成就測驗」；經預試，修正定稿後，於少年犯剛接受少年之家與少年輔育院接受處遇及其處遇一年後，由研究者親自攜帶前往各機構進行訪問調查。問卷內容包括如下：

(一)小學人格測驗：本測驗目的在明瞭受試者的生活適應。本測驗為 L.P.thorpe，W.W.Clark 及 E.W.Tiegs 依據加州人格測驗 (California Test of Personality) 編製而成，於1942年出版，1953年重新修訂；國內由路君約教授於民國60年加以修訂。全部測驗的問題有144題，共分12類，前六類為個人適應 (包括自恃、個人價值的意識、個人自由的意識、相屬的意識、退縮傾向及神經症狀等)，後六類則屬社會適應 (包括社會標準、社會技能、反社會的傾向、家庭關係、學校關係及社團關係等)，個人適應和社會適應合為生活適應，各項得分愈高者，表示適應愈好。

(二)生活倫理與道德規範問卷：本問卷目的在瞭解少年對生活倫理與道德規範的認知及其實踐情形，乃依據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科目之內容，設計問卷，並以我國固有忠勇、愛國、孝順、友愛、信實、正義、禮節與節儉等德目作為設計問卷基礎，以為評估少年感化教育中之品德教育成效。

(三)小學學科成就測驗：本測驗目的在瞭解少年犯在國民小學主要學科之學習過程中，進步差異情形。乃依據國民小學之主要學科如數學、國語、自然科學及社會等方式，並參考中國行為科學社出版「修訂加州心理成熟測驗 (第二種)」方式，編製測驗問題；本測驗共分四部分，包括：(1)語文理解，(2)算術推理，(3)社會知識，(4)自然科學

等四個項目，每一部分各有25題，答對者，每題各給一分，答錯者不給分，總計100分；每部分均有測驗時間的限制，受試者必須在時間限制內完成試卷。

### 貳、調查對象

本研究以少年犯接受少年之家社區處遇者為實驗組，並就少年犯接受少年輔育院處遇者為控制組。其中實驗組係以接受台灣桃園、彰化少年之家社區處遇之全部少年犯為對象，控制組則從台灣桃園、彰化及高雄少年輔育院之新收男性少年犯，抽取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及犯罪型態等，均與前述實驗組母群體條件相近之少年犯為樣本。

### 參、資料整理與統計分析

完成之問卷及測驗，經過整理後，即進行編碼，委由國立中興大學社會學系使用社會科學套裝程式(spssx)進行統計分析。

在進行統計分析時，根據變項的性質，分別使用百分比分配、兩個百分比的顯著性考驗、變異數分析及t檢定等統計方法處理資料。

## 第二節 研究發現

綜合本研究之各項發現，可歸納為下列十點：

一、少年犯經少年輔育院處遇後，在實踐生活倫理與道德規範認知方面，以及在學科成就方面均較處遇前進步（詳表4-2-2-1）；因此，對惡性較重之少年犯仍有其存在價值。惟對兒童犯及初犯輕微犯罪之少年，則應盡量運用少年之家等社區處遇方式代替。

二、少年犯經少年之家處遇一年後，比接受處遇前更能有效實踐生活倫理與道德規範。

表4-2-2-1 少年輔育院組學科成就前後測之比較

次別	分數類別	人數	平均數	後測減前測 平均數	差之標準差	t 值	差異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語文理解	67 67	13.3731 15.1343	1.7612	4.068	3.54	**
第一次 第二次	算數推理	67 67	12.9104 14.0746	1.1642	4.650	2.05	*
第一次 第二次	社會知識	67 67	14.3502 15.5224	1.1642	4.103	2.32	*
第一次 第二次	自然科學	67 67	12.0448 13.1940	1.1493	2.830	3.32	**
第一次 第二次	總分	67 67	52.6866 57.1791	4.4925	11.662	3.15	**

\* P &lt; 0.05    \*\* P &lt; 0.01

三、少年犯接受少年之家與少年輔育院之不同處遇方式後，發現少年之家處遇較能有效地協助少年犯實踐生活倫理與道德規範（詳表4-2-2-2、4-2-2-3）。

四、少年犯經少年之家處遇一年後，在知識教育成效方面，比處遇前有更顯著之進步（詳表4-2-2-4）。

表4-2-2-2 少年之家組與輔育院組少年犯生活與倫理觀念之實踐問卷百分比差異前測之比較

題目	題次	正確(或理想)答案	少年之家組		少年輔育院組		Z 值	差異情形
			人數	%	人數	%		
維護中華文化，誰的責任最大 一般人喜歡何種人	1	4	17	94.1	66	86.4	1.08	NS
	2	4	17	76.5	67	67.2	0.79	NS

對國家興亡責任的看法	3	4	17	94.1	66	90.9	0.48	NS
對做錯事的反應	4	4	17	76.5	67	86.6	-0.91	NS
如何表現勇敢	5	4	17	70.6	67	64.2	0.51	NS
解決困難方法	6	4	17	52.9	66	43.9	0.66	NS
對做事失敗的反應	7	3	17	47.1	67	38.8	0.62	NS
對知恥的看法	8	3	17	64.7	67	59.7	0.38	NS
對父母親吩咐的態度	9	4	17	70.6	66	75.8	-0.42	NS
最珍惜者	10	3	17	52.9	67	50.7	0.16	NS
報答親恩方法	11	3	17	52.9	67	38.8	1.05	NS
對小朋友滑下扶手的反應	12	2	17	52.9	67	67.2	-1.07	NS
對有偷竊習慣者的反應	13	3	17	58.8	66	63.6	-0.36	NS
表示友愛方式	14	4	17	70.6	66	57.6	1.03	NS
慎擇朋友的原因	15	2	17	35.3	66	36.4	-0.08	NS
對朋友相處的看法	16	4	17	56.3	67	41.8	1.08	NS
對守信的看法	17	3	17	70.6	67	70.1	-0.04	NS
對誠信原則的看法	18	4	17	18.8	66	13.6	0.50	NS
何種行為是守信的行為	19	3	17	41.2	66	21.2	1.54	NS
與人一起工作的態度	20	3	17	82.4	67	88.1	-0.57	NS
對不公平的態度	21	4	17	64.7	67	53.7	0.84	NS
對自己做事能力的評估	22	3	17	62.5	67	73.1	-0.82	NS
意見不一致時的表現	23	3	17	64.7	66	68.2	-0.27	NS
同學與人爭吵的反應	24	2	17	82.4	67	82.1	0.03	NS
穿越道路的方法	25	3	17	41.2	66	50.0	-0.66	NS
對認識法律常識的看法	26	4	17	94.1	66	86.4	1.08	NS
對納稅的看法	27	1	17	93.3	67	68.7	2.96	**
遇見熟人的態度	28	2	17	76.5	67	77.6	-0.10	NS
對保護候鳥的看法	29	4	17	88.2	67	61.2	2.75	**
對重視公德的看法	30	3	17	70.6	67	83.6	-1.09	NS
弄髒圖書的反應	31	3	17	23.5	67	34.3	-0.91	NS

358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與師長同行的位置	32	4	17	82.4	67	73.1	0.87	NS
如何處理收音機或電視聲音的大小	33	4	17	88.2	67	77.6	1.14	NS
被人撞了的反應	34	4	17	94.1	66	86.4	1.08	NS
為何贊成穿便服	35	3	17	70.6	67	70.1	0.04	NS
最反對飲食表現	36	3	17	18.8	66	27.3	-0.78	NS
對親友災難的反應	37	2	17	76.5	67	85.1	-0.77	NS
對鄰居發生火警的反應	38	4	17	88.2	67	77.6	1.14	NS
物惜物品的方法	39	2	17	73.3	67	65.7	0.62	NS
用錢的方法	40	1	17	52.9	67	43.3	0.71	NS
處理零用錢的方法	41	4	17	35.3	66	31.8	0.27	NS
星期假日活動的安排	42	3	17	25.0	66	33.3	-0.69	NS
受到恩惠的反應	43	3	17	35.3	66	33.3	0.15	NS
做事的態度	44	1	17	50.0	66	37.9	0.90	NS
和人合作的態度	45	4	17	50.0	67	52.2	-0.16	NS
什麼精神才能發揮最大合作力量	46	3	17	58.8	67	43.3	1.16	NS
讀書的態度	47	3	17	29.4	67	19.4	0.83	NS
可以做到的生活習慣	48	4	17	23.5	66	28.8	-0.45	NS
遇到困難的處理方法	49	1	17	58.8	67	67.2	-0.63	NS
失敗時應有的精神	50	2	17	23.5	67	41.8	-1.54	NS

\* z 值大於1.65或小於-1.65時達顯著水準0.01

\*\* z 值大於1.96或小於-1.96時達顯著水準0.005

表4-2-2-3 少年之家組與輔育院組少年犯生活與倫理觀念之實踐問卷百分比差異後測之比較

題目	題次	正確(或理想)答案	少年之家組		少年輔育院組		Z 值	差異情形
			人數	%	人數	%		
維護中華文化，誰的責任最大	1	4	17	94.1	66	90.9	0.48	NS
一般人會喜歡何種人	2	4	17	47.1	67	55.2	-0.60	NS

對國家興亡責任的看法	3	4	17	100	66	92.4	2.33	**
對做錯事的反應	4	4	17	94.1	67	85.1	1.25	NS
如何表現勇敢	5	4	17	82.4	67	67.2	1.40	NS
解決困難方法	6	4	17	41.2	66	33.3	0.60	NS
對做事失敗的反應	7	3	17	58.8	67	58.2	0.04	NS
對知恥的看法	8	3	17	70.6	67	70.1	0.04	NS
對父母親吩咐的態度	9	4	17	94.1	66	72.7	2.70	**
最珍惜者	10	3	17	58.8	67	67.2	-0.63	NS
報答親恩方法	11	3	17	64.7	67	34.3	2.35	**
對小朋友滑下扶手的反應	12	2	17	76.5	67	70.1	0.55	NS
對有偷竊習慣者的反應	13	3	17	94.1	66	72.7	2.70	**
表示友愛方式	14	4	17	76.5	66	56.1	1.71	*
慎擇朋友的原因	15	2	17	35.3	66	37.9	-0.20	NS
對朋友相處的看法	16	4	17	31.3	67	40.3	-0.71	NS
對守信的看法	17	3	17	52.9	67	64.2	-0.84	NS
對誠信原則的看法	18	4	17	0.0	66	18.2	-3.83	**
何種行為業是守信的行為	19	3	17	52.9	66	39.4	1.00	NS
與人一起工作的態度	20	3	17	94.1	67	88.1	0.86	NS
對不公平事的態度	21	4	17	64.7	67	61.2	0.27	NS
對自己做事能力的評估	22	3	17	62.5	67	67.2	-0.36	NS
意見不一致時的表現	23	3	17	82.4	66	83.3	-0.09	NS
同學與人爭吵的反應	24	2	17	88.2	67	83.6	0.51	NS
穿越道路的方法	25	3	17	76.5	66	56.1	1.71	*
對認識法律常識的看法	26	4	17	100	66	90.9	2.57	**
對納稅的看法	27	1	17	86.7	67	77.6	0.94	NS
遇見熟人的態度	28	2	17	94.1	67	80.6	1.80	*
對保護候鳥的看法	29	4	17	64.7	67	65.7	-0.08	NS
對重視公德的看法	30	3	17	100	67	88.1	3.01	**
弄髒圖書的反應	31	3	17	41.2	67	22.4	1.45	NS

## 36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與師長同行的位置	32	4	17	88.2	67	80.6	0.83	NS
如何處理收音機或電視聲音的大小	33	4	17	76.5	67	77.6	-0.10	NS
被人撞了的反應	34	4	17	88.2	66	80.3	0.86	NS
為何贊成穿便服	35	3	17	58.8	67	71.6	-0.97	NS
最反對何種飲食表現	36	3	17	25.0	66	31.8	-0.57	NS
對親友災難的反應	37	2	17	94.1	67	77.6	2.16	**
對鄰居發生火警的反應	38	4	17	82.4	67	70.1	1.14	NS
愛惜物品的的方法	39	2	17	80.0	67	76.1	0.35	NS
用錢的方法	40	1	17	58.8	67	50.7	0.60	NS
處理零用錢的方法	41	4	17	47.1	66	39.4	0.57	NS
星期假日活動的安排	42	3	17	68.8	66	50.0	1.47	NS
受到恩惠的反應	43	3	17	47.1	66	39.4	0.57	NS
做事的態度	44	1	17	50.0	66	48.5	0.11	NS
和人合作的態度	45	4	17	68.8	67	55.2	1.06	NS
什麼精神才能發揮最大合作力量	46	3	17	70.6	67	53.7	1.34	NS
讀書的態度	47	3	17	35.3	67	34.3	0.08	NS
可以做到的生活習慣	48	4	17	35.3	66	53.0	-1.35	NS
遇到困難的處理方法	49	1	17	76.5	67	74.6	0.16	NS
失敗時應有的精神	50	2	17	70.6	67	53.7	1.34	NS

\* z 值大於1.65或小於-1.65時達顯著水準0.01

\*\* z 值大於1.96或小於-1.96時達顯著水準0.005

表4-2-2-4 少年之家組學科成就前後測之比較

次別	分數類別	人數	平均數	後測減前測 平均數	差之標準差	t 值	差異情形						
第一次	語文理解	17	12.7647	3.7647	3.364	4.61	**						
第二次		17	16.5294					第一次	算術推理	17	14.2941	5.2353	4.116
第一次	算術推理	17	14.2941	5.2353	4.116	5.24	**						
第二次		17	19.5294										



第一次 第二次	社會知識	17 17	14.2353 18.1176	3.8824	2.643	6.06	**
第一次 第二次	自然科學	17 17	12.8824 17.2941	4.4118	3.203	5.68	**
第一次 第二次	總 分	17 17	54.2353 71.3529	17.1176	8.674	8.14	**

\*\* P < 0.01

五、少年犯接受少年之家與輔育之不同處遇方式後，結果顯示少年之家處遇在知識教育方面更有成效（詳表4-2-2-5、4-2-2-6、4-2-2-7）。

六、少年犯經少年之家處遇1年後，運用小學人格測驗施以前後測，結果顯示少年之生活適應能力比處遇前更為提高（詳表4-2-2-8）。

表4-2-2-5 少年之家組與輔育院組學科成就前測之比較

組 別	分數類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之差值	t 值	差異 情形
少年之家 輔育院	語文理解	17 67	12.7647 13.3731	5.574 5.949	-0.6084	-.38	NS
少年之家 輔育院	算術推理	17 67	14.2941 12.9104	4.104 5.696	1.3837	.94	NS
少年之家 輔育院	社會知識	17 67	14.2353 14.3582	3.849 4.975	-0.1229	-.09	NS
少年之家 輔育院	自然科學	17 67	12.8824 12.0448	3.740 3.898	0.8376	.80	NS
少年之家 輔育院	總 分	17 67	54.2353 52.6866	15.234 17.490	-2.2560	.33	NS

表4-2-2-6 少年之家組與輔育院組學科成就後測之比較

組別	分數類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之差值	t 值	差異情形
少年之家 輔育院	語文理解	17 67	16.5294 15.1343	4.771 5.908	1.3951	.90	NS
少年之家 輔育院	算術推理	17 67	19.5294 14.0746	3.466 5.907	5.4548	3.64	**
少年之家 輔育院	社會知識	17 67	18.1176 15.5224	3.080 4.784	2.5952	2.12	**
少年之家 輔育院	自然科學	17 67	17.2941 13.1940	3.216 4.300	4.1001	3.67	**
少年之家 輔育院	總分	17 67	71.3529 57.1791	11.635 17.632	14.1738	3.14	**

\*\* P &lt; 0.01

表4-2-2-7 少年之家組與輔育院組學科成就前後測進步情形之比較

組別	分數類別	人數	前後測差值 之平均數	前後測差值 之標準差	二組差值平 均數之差值	t 值	差異情形
少年之家 輔育院	語文理解	17 67	4.1176 3.3134	2.891 2.924	0.8042	1.01	NS
少年之家 輔育院	算術推理	17 67	5.8235 3.5224	3.167 3.226	2.3011	2.64	**
少年之家 輔育院	社會知識	17 67	3.8824 3.3433	2.643 2.620	0.5391	0.76	NS
少年之家 輔育院	自然科學	17 67	4.4118 2.4925	3.203 1.744	1.9193	2.38	*
少年之家 輔育院	總分	17 67	17.2353 9.2985	8.423 8.290	7.9368	3.51	**

\* P &lt; 0.05    \*\* P &lt; 0.01

表4-2-2-8 少年之家組生活適應前後測之比較

次別	人數	分數類別	平均數	前後測平均數之差值	差之標準差	t 值	差異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17	自彰特 (1A)	5.412 6.471	-1.059	1.952	-2.24	*
第一次 第二次	17	個人價值的 意識(1B)	5.824 7.000	-1.177	2.186	-2.22	*
第一次 第二次	17	個人自由的 意識(1C)	5.941 7.059	-1.118	2.118	-2.18	*
第一次 第二次	17	相屬的意識 (1D)	7.588 9.00	-1.412	2.501	-2.33	*
第一次 第二次	17	退縮傾向 (1E)	6.647 7.941	-1.294	3.584	-1.49	NS
第一次 第二次	17	神經症狀 (1F)	8.412 8.882	-0.471	3.243	-0.60	NS
第一次 第二次	17	個人適應(1A, 1B,1C,1D,1E,1F 之和)	39.765 46.353	-6.588	6.394	-4.25	**
第一次 第二次	17	社會標準 (2A)	9.177 11.941	-2.765	12.199	-0.93	NS
第一次 第二次	17	社會技能 (2B)	6.765 6.941	-0.177	3.861	-0.19	NS
第一次 第二次	17	反社會的傾向 (2C)	8.177 12.177	-4.000	12.942	-1.27	NS
第一次 第二次	17	家庭關係 (2D)	7.412 8.412	-1.000	2.669	-1.54	NS
第一次 第二次	17	學校關係 (2E)	8.059 8.882	-0.824	2.604	-1.30	NS

## 36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第一次 第二次	17	社團關係 (2F)	7.882 8.941	-1.059	2.135	-2.04	NS
第一次 第二次	17	社會適應 (2A, 2B,2C,2D,2E,2F 之和)	46.765 50.824	-4.059	11.750	-1.42	NS
第一次 第二次	17	總適應	85.529 97.294	-11.765	20.008	-2.42	*

\* P &lt; 0.05 \*\* P &lt; 0.01

表4-2-2-9 少年家組與輔育院組生活適應前測之比較

項目	組別	少年之家			輔育院			兩組平均 數之差值	t 值	差異 情形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自恃	17	5.412	1.622	67	5.955	2.107	-0.543	-0.99	NS	
個人價值意識	"	5.824	1.912	"	6.234	1.816	-0.400	-0.80	NS	
個人自由意識	"	5.941	1.784	"	7.478	1.664	-1.536	-3.35	**	
相屬意識	"	7.588	2.476	"	7.164	2.359	0.424	0.66	NS	
退縮傾向	"	6.647	2.548	"	5.940	2.430	0.706	1.06	NS	
神經症狀	"	8.412	2.740	"	8.030	2.399	0.382	0.57	NS	
個人適應	"	39.765	6.582	"	40.821	7.348	-1.056	-5.40	NS	
社會標準	"	9.177	2.531	"	9.000	1.850	0.177	0.27	NS	
社會技能	"	6.765	2.728	"	6.687	2.251	0.078	0.12	NS	
反社會傾向	"	8.177	2.628	"	7.508	2.596	0.669	0.95	NS	
家庭關係	"	7.412	2.647	"	7.567	2.797	-0.155	-0.21	NS	
學校關係	"	8.059	2.045	"	6.537	1.980	1.522	2.81	**	
社團關係	"	7.882	1.965	"	8.373	2.131	-0.491	-0.86	NS	
社會適應	"	46.765	9.757	"	45.672	9.084	1.093	0.44	NS	
總適應	"	85.529	17.165	"	86.493	14.498	-0.963	-0.24	NS	

\* P &lt; 0.05 \*\* P &lt; 0.01

七、少年犯經少年之家與少年輔育院之不同處遇方式後，發現少年之家處遇較能增進其人格適應，有效地協助少年復歸社會（表4-2-2-9、4-2-2-10、4-2-2-11）。

八、少年犯經少年之家處遇1年後，結果顯示少年生活態度比處遇前較為積極（表4-2-2-12、4-2-2-13）。

表4-2-2-10 少年之家組與輔育院組生活適應後測之比較

項目	少年之家			輔育院			兩組平均 數之差值	t 值	差異 情形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自 恃	17	6.471	1.841	67	6.105	2.119	0.366	0.65	NS
個人價值意識	"	7.000	1.458	"	6.224	1.757	0.776	1.68	NS
個人自由意識	"	7.059	1.784	"	7.060	2.014	-0.001	0.00	NS
相屬意識	"	9.000	2.264	"	7.030	2.236	1.970	3.24	**
退縮傾向	"	7.941	2.304	"	5.716	2.673	2.225	3.14	**
神經症狀	"	8.882	2.233	"	8.687	2.512	0.196	0.29	NS
個人適應	"	46.353	7.818	"	40.403	8.526	5.950	2.61	*
社會標準	"	11.941	12.661	"	9.000	2.222	2.941	0.95	NS
社會技能	"	6.941	3.030	"	7.015	2.555	-0.074	-0.10	NS
反社會傾向	"	12.177	12.531	"	7.761	2.517	4.415	1.45	NS
家庭關係	"	8.412	2.210	"	8.030	2.492	0.382	0.58	NS
學校關係	"	8.882	2.472	"	6.000	2.074	2.882	4.92	**
社團關係	"	8.941	1.749	"	8.433	2.126	0.508	0.91	NS
社會適應	"	50.824	10.561	"	46.149	9.116	4.674	1.83	NS
總 適 應	"	97.294	17.309	"	86.418	15.894	10.876	2.48	*

\* P > 0.05    \*\* P < 0.01

表4-2-2-11 少年之家組與輔育院組生活適應前後測進步情形之比較

組別	人數	分數類別	前後測 差值之 平均數	前後測 差值之 標準差	二組差值 平均數之 差值	t 值	差異情形
少年之家組 輔育院組	17 67	自恃 (1A)	1.765 1.821	1.300 1.537	-0.056	-0.14	NS
少年之家組 輔育院組	17 67	個人價值的意識 (1B)	2.000 1.851	1.414 1.351	0.149	0.40	NS
少年之家組 輔育院組	17 67	個人自由的意識 (1C)	1.941 1.791	1.345 1.238	0.150	0.44	NS
少年之家組 輔育院組	17 67	相屬的意識 (1D)	2.235 2.164	1.751 1.872	0.071	0.14	NS
少年之家組 輔育院組	17 67	退縮傾向 (1E)	2.824 2.313	2.481 1.994	0.510	0.90	NS
少年之家組 輔育院組	17 67	神經症狀 (1F)	2.471 1.851	2.065 1.598	0.620	1.34	NS
少年之家組 輔育院組	17 67	個人適應(1A,1B,1C, 1D,1E,1F之和)	7.530 6.358	5.173 5.195	1.171	0.83	NS
少年之家組 輔育院組	17 67	社會標準 (2A)	4.882 2.000	11.472 1.642	2.882	1.03	NS
少年之家組 輔育院組	17 67	社會技能 (2B)	3.118 2.388	2.147 1.930	0.729	1.36	NS
少年之家組 輔育院組	17 67	反社會的傾向 (2C)	5.765 2.134	12.214 1.866	3.630	1.22	NS
少年之家組 輔育院組	17 67	家庭關係 (2D)	2.177 2.313	1.776 1.917	-0.137	-0.27	NS
少年之家組 輔育院組	17 67	學校關係 (2E)	2.118 1.910	1.654 1.612	0.207	0.47	NS

少年之家組 輔育院組	17 67	社團關係 (2F)	1.882 1.970	1.409 1.456	-0.088	-0.22	NS
少年之家組 輔育院組	17 67	社會適應 (2A,2B,2C, 2D,2E,2F之和)	9.588 6.955	7.608 5.434	2.633	1.34	NS
少年之家組 輔育院組	17 67	總適應	16.353 10.881	16.225 9.103	5.472	1.34	NS

表4-2-2-12 少年之家組與輔育院組少年犯生活概況  
問卷百分比差異檢定前測之比較

題目	題次	正確(或理想)答案	少年之家組		少年輔育院組		Z 值	差異情形
			人數	%	人數	%		
處遇期間對你最大幫助者	1	3	17	35.3	63	22.2	1.03	NS
處遇期間感受最深者	2	4	17	41.2	64	65.6	-1.83	*
接受感化教育最有益處者	3	1	17	43.8	65	47.7	-0.29	NS
接受感化教育最不利影響	4	4	17	41.2	65	43.1	-0.14	NS
處遇期間對你影響最大者	5	1	17	52.9	65	47.7	0.38	NS
是否有被拘禁或與社會隔絕感覺	6	2	17	94.1	65	53.8	4.79	**
釋放後打算做什麼	7	1	17	94.1	67	47.8	5.54	**
釋放後不再犯罪的機率	8	2	17	29.4	67	22.4	0.58	NS

\* Z 值大於1.65或小於-1.65時達顯著水準0.01

\*\* Z 值大於1.96或小於-1.96時達顯著水準0.005

九、少年犯接受少年之家與少年輔育院之不同處遇方式後，結果發現少年之家處遇能改善少年犯之生活態度。

十、少年犯接受少年之家與少年輔育院之不同處遇方式後，少年之家組之再犯率（詳表4-2-2-14）並未比少年輔育院函請調查回覆人數中之再犯率（詳表4-2-2-15）為低。

表4-2-2-13 少年之家組與輔育院組少年犯生活概況  
問卷百分比差異檢定後測之比較

題目	題次	正確(或理想)答案	少年之家組		少年輔育院組		Z 值	差異情形
			人數	%	人數	%		
處遇期間對你最大幫助者	1	3	17	58.8	63	19.0	3.08	**
處遇期間感受最深者	2	4	17	52.9	64	82.8	-2.30	**
接受感化教育最有益處者	3	1	17	43.8	65	38.5	0.39	NS
接受感化教育之最不利影響	4	4	17	76.5	65	41.5	2.93	**
處遇期間對你影響最大者	5	1	17	64.7	65	60.0	0.36	NS
是否有被拘禁或與社會隔絕的感覺	6	2	17	70.6	65	47.7	1.81	*
釋放後打算做什麼	7	1	17	88.2	67	44.6	4.38	**
釋放後不再犯罪的機率	8	2	17	58.8	67	14.9	3.46	**

\* Z 值大於 1.65 或小於 -1.65 時達顯著水準 0.01

\*\* Z 值大於 1.96 或小於 -1.96 時達顯著水準 0.005

表4-2-2-14 少年之家期滿釋放少年再犯率統計

單位 項目 年別 人數	桃園少年之家				彰化少年之家			
	新收 人數	期滿 %	再犯		新收 人數	期滿 人數	再犯	
			人數	%			人數	%
72年	0	0	0	0	7	0	0	0
73年	0	0	0	0	11	4	2	50.00
74年	0	0	0	0	5	3	1	33.33
75年	8	0	0	0	5	5	2	40.00
66年	2	0	0	0	6	5	1	20.00
合計	10	0	0	0	34	17	6	35.29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



表4-2-2-15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少年追蹤調查結果統計

年度 單位	項目 統計量數	出院人數	函請調查回覆情形		教育績效			
			回覆人數	回覆率(%)	未再犯		再 犯	
					%	人數	%	人數
七十二年	台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145	114	78.62	99	86.85	15	13.15
	台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214	172	80.00	134	77.90	38	22.10
	台灣高雄少年輔育院	112	84	75.00	73	86.90	11	13.10
七十三年	台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220	165	75.00	145	87.88	20	12.12
	台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144	125	87.00	96	76.80	29	23.20
	台灣高雄少年輔育院	135	119	88.15	104	87.40	25	12.60
七十四年	台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217	135	62.21	112	82.96	23	17.04
	台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192	154	80.00	126	81.80	28	18.20
	台灣高雄少年輔育院	93	82	88.17	67	81.71	15	18.29
七十五年	台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201	133	66.17	112	84.21	21	15.79
	台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208	167	80.00	145	86.80	22	13.20
	台灣高雄少年輔育院	136	124	91.18	106	85.48	18	14.52
七十六年	台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231	125	54.00	100	80.00	25	20.00
	台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245	184	75.00	165	9.70	19	10.30
	台灣高雄少年輔育院	119	108	90.76	90	83.33	18	16.67
合 計	台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1,014	672	17.20	568	84.38	104	15.62
	台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1,003	802	80.40	666	82.60	136	17.40
	台灣高雄少年輔育院	595	517	86.65	440	84.96	77	15.04
總 計		2,612	1,991	76.22	1,674	84.08	317	15.92

資料來源：台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台灣彰化少年輔育院  
 台灣高雄少年輔育院

### 第三節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評估少年之家處遇成效後，結果發現少年犯經輔育院處遇後，在實踐生活倫理與道德規範方面，以及在學科成就方面均較處遇前進步；以其現有人力設備，能有此績效，誠屬難能可貴，因此，對於惡性較重之少年犯仍有其存在價值。但是對於非行兒童、初犯輕微犯罪之少年，以及即將出院之學生，則以少年之家之社區處遇為最佳方式之一，因為從研究結果顯示，少年犯經少年之家之社區處遇後，不但在品德及學科教育方面，均比少年輔育院之處遇有更顯著之進步，而且較合乎人道，可以積極地維護少年之身心健康，消除少年感染犯罪之惡習，並得以增進其釋放後適應社會之能力。

謹就少年之家社區處遇制度之有關問題及改進之建議略述如下：

#### 一、少年法令方面

(一)增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管訓處分之種類，明訂設置少年之家之法律地位；即將目前我國專科少年管訓三種處分，修訂為六類如下：1. 訓誡。2. 交付社區處遇中心。3. 交付寄養家庭。4. 交付教養院。5. 交付保護管束。6. 令人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修正理由有下列二點：1. 少年之家乃為社區處遇中心之一種，目前已略具規模，且已有接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觀護人，將保護中之少年申請收容之案例；若能將該條文加以修正，由少年法庭直接裁定諭知收容於少年之家之社區處遇中心，較之目前由少年法庭裁定諭知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後，再由少年輔育院徵得原指揮執行機關同意，並函報法務部核准後，移送少年之家收容，來得直接；也

唯有如此，才能確立少年之家執行管訓處分之法律依據。2. 依據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寄養家庭及教養院均為兒童管訓處分之教養處所，宜明定於該條文之管訓處分中，使少年法庭得據以裁定交付處分。此外，宜規定上述六種管訓處分間，得變換處分，俾能達到個別化處遇之效果。

(二)修正刪除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查該辦法自民國70年訂頒迄今，已逾六年，為早日消除少年輔育執行兒童犯之問題，根本之計，應由兒童福利之主管機關，比照日本兒童福祉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儘速成立教養院，直接收容少年法庭裁定交付收容之兒童；為免主辦單位延宕時日，故建議將該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項之教養處所設置前，得將受感化教育處分兒童交付少年輔育執行之……」加以刪除。

(三)制定少年之家條例：少年之家為社區處遇中心之一種，有別於少年輔育院之機構性號遇，其員額編制、職掌、教育管理及社區資源運用等處遇方式，亦與少年輔育院不同。目前所使用之「台灣更生保護會設置少年之家實施要點」乃少年之家成立初期之權宜辦法，為免少年之家淪為「兒童輔育院」，應參酌國外之立法例，及本國實施該項處遇之經驗，擬訂少年之家完整法制，俾在運作上可資遵循，使我國少年之家社區處遇，臻於理想之境地。

## 二、少年之家處遇方面

(一)加強宣導工作，喚起社會大眾之支持及參與：社區處遇在犯罪矯治中，已漸顯示其重要性，然而目前最大困難，即社會尚守舊於傳統之一般預防主義觀念，認為犯罪人基於自由意思主義而犯罪，是一種不可原有之罪惡，應受到相當之痛苦，得到公正之報應；另方面犯

罪人應被摒棄於社會之外，以保障社會之安全。這些傳統守舊的觀念，常造成當前擴大社區處遇最大之瓶頸。而少年之家便是運用上述社區處遇之方式，除准許收容少年到附近之國民小學就讀，並允許少年參與社區各種活動，以充分運用社區資源之處遇功能；故必先獲得機構所在地社區民衆之接納，始能順利進行。職此，一方面應將少年之家處遇之方法與目的，及該項工作之重要性告知公衆，另一方面若能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大力配合宣導，喚起社會大眾的支持及參與，必能使誤入歧途的少年，早日改過向善，變化氣質，步上光明的大道。

(二)積極建立社會福利資源轉介網路：少年之家乃運用社區資源之犯罪矯治設施，由於收容少年之背景不同，需要不同，所採取之輔導知識與技術亦有差異，以少年之家現有之人力、設施，實無法具備所有需要，而提供多樣化之服務，基於此，轉介服務便爲此一機構必要之途徑；因此：少年之家極需積極建立其福利、諮商、輔導、心理治療、就學、就業等項目之社會資源轉介網路，爲其有限之人內、設施，予以補綴與增強。

(二)積極培養管教人員：少年之家之處遇方式，乃對收容少年給以家庭型態之親情，實施保護教育，藉收潛移默化之效；其成敗關鍵繫於管教人員之犧牲奉獻精神及管教素養，因爲少年之家所收容之少年均具有不良爲紀錄，必須透過心與心的雙向溝通，建立教養人員與收容少年間的互信關係，使之心悅誠服地接受教化，才有實效可言。因此，管教人員不但要具備犧牲奉獻精神與熱忱，而且必須具有輔導知能。職此之故，台灣更生保護會應適時招募、儲備具有上述條件之人士，經實習合格後，予以聘任，並經常給予在職訓練，令其參加各種有關之研討會，充實其少年犯罪矯治之知能，俾發揮處遇效果。

(三)繼續加強規劃，擴大辦理：目前我國並無開放式少年輔育院之設置，而少年之家社區處遇，已如前所述，優點甚多，值得擴大辦理，其中有關少年之家設置地點及其處遇內容等猶待改進之處，宜參酌本研究報告第二章第三節所臚陳之改進方向，予以研討辦理。為進一步提昇少年之家處遇功能，今後除須由主管單位作整體性之規劃外，並應積極督導台灣更生保護會充裕人力、財力及健全組織等，俾能對少年之家善盡行政監督，業務督導與考核之功能，共謀少年之家社區處遇中心之更大發展。

的「原因」與「結果」。從內部的「動機」與「目的」出發，以及由外部的「環境因素」與「社會背景」出發，分析犯罪行為與犯罪結果的發生。犯罪行為與犯罪結果的發生，是「原因」與「結果」的互動過程。犯罪行為的發生，是「原因」與「結果」的互動過程。犯罪行為的發生，是「原因」與「結果」的互動過程。犯罪行為的發生，是「原因」與「結果」的互動過程。

在犯罪行為與犯罪結果的發生過程中，「原因」與「結果」的互動過程，是犯罪行為與犯罪結果發生的關鍵。犯罪行為的發生，是「原因」與「結果」的互動過程。犯罪行為的發生，是「原因」與「結果」的互動過程。

犯罪行為的發生，是「原因」與「結果」的互動過程。犯罪行為的發生，是「原因」與「結果」的互動過程。犯罪行為的發生，是「原因」與「結果」的互動過程。犯罪行為的發生，是「原因」與「結果」的互動過程。

犯罪行為的發生，是「原因」與「結果」的互動過程。犯罪行為的發生，是「原因」與「結果」的互動過程。犯罪行為的發生，是「原因」與「結果」的互動過程。犯罪行為的發生，是「原因」與「結果」的互動過程。

犯罪行為的發生，是「原因」與「結果」的互動過程。犯罪行為的發生，是「原因」與「結果」的互動過程。犯罪行為的發生，是「原因」與「結果」的互動過程。犯罪行為的發生，是「原因」與「結果」的互動過程。

犯罪行為的發生，是「原因」與「結果」的互動過程。犯罪行為的發生，是「原因」與「結果」的互動過程。犯罪行為的發生，是「原因」與「結果」的互動過程。犯罪行為的發生，是「原因」與「結果」的互動過程。

犯罪行為的發生，是「原因」與「結果」的互動過程。犯罪行為的發生，是「原因」與「結果」的互動過程。犯罪行為的發生，是「原因」與「結果」的互動過程。犯罪行為的發生，是「原因」與「結果」的互動過程。

犯罪行為的發生，是「原因」與「結果」的互動過程。犯罪行為的發生，是「原因」與「結果」的互動過程。犯罪行為的發生，是「原因」與「結果」的互動過程。犯罪行為的發生，是「原因」與「結果」的互動過程。

## 第五篇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章 結 論

#### 第一節 共同現象及共同原因分析

- 壹、根據台灣地區民國69年至78年判決確定有罪人犯統計表，發現歷年來之犯罪以竊盜罪及賭博罪兩者所佔犯罪人數的百分比最多。但是竊盜罪有逐年遞減的趨勢，而賭博罪在近幾年却驟然增加，尤其自75年以來，賭博犯罪人數所佔的百分比已超過竊盜犯罪，成爲人數最多的犯罪種類（表1-1-3）。究其原因，與75年以來普遍流行的大家樂、六合彩賭博遊戲有關。
- 貳、根據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暴力犯人數統計表，發現近10年來各種暴力犯罪中，殺人犯罪及妨害自由罪的人數各年迭有增減，傷害罪的人數呈遞減的趨勢，只有強盜搶奪犯罪的人數呈遞增的趨勢，此類以非法暴力的方式取得財物的犯罪，可能與犯罪人心存僥倖、投機圖利的因素有關（表1-1-6）。
- 參、以民國69年至78年間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之性別來看，男性犯罪人數確實超出女性許多，但是，值得一提的是近幾年來女性人數呈增加趨勢，從民國71年至78年女性犯罪人數增加1.44倍。男性人犯在71年爲女性人犯的7.47倍，但是到78年男性人犯僅女性人犯的3.99倍（表1-1-7）。女性犯罪之堪足重視與目前社會結構之改變，女性參與社會活動機會增加有關。

表1-1-7 台灣地區各級檢察署已執行人犯性別統計表(不含票據犯)

年 別	合 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69	47,776	100.00	41,629	87.13	6,147	12.87
70	48,027	100.00	41,966	87.38	6,061	12.62
71	47,380	100.00	41,783	88.19	5,597	11.81
72	48,654	100.00	42,704	87.77	5,950	12.23
73	54,839	100.00	48,192	87.88	6,647	12.12
74	57,156	100.00	49,688	86.93	7,468	13.07
75	61,706	100.00	52,842	85.64	8,864	14.36
76	69,535	100.00	57,719	83.01	11,816	16.99
77	59,526	100.00	48,791	81.97	10,735	18.03
78	68,059	100.00	54,428	79.97	13,631	20.03

註：自民國六十八年開始此項統計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1

肆、就犯罪者的年齡而言，從民國69年至78年間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的年齡均以30歲至40歲未滿者所佔百分年最高（表1-1-9）。就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事件，少年年齡的統計表來看，15歲未滿的少年犯在近幾年佔全體少年犯的比率有增加的趨勢，而16歲至18歲未滿的少年犯却有減少的趨勢，說明少年犯的犯罪年齡有年輕化的趨勢，此種現象，已促使有關學者分別就目前家庭結構、家庭功能的變化以及教育體制問題等各方面因素加以探究，慮謀解決之道（表1-1-10）。

以下謹就台灣國區近年來呈急遽增加之賭博犯罪、女性犯罪、少年犯罪及財產性暴力犯罪加以折述。



## 第二節 賭博犯罪

### 壹、現象

根據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者之統計資料，從民國74年起，賭博犯罪即急遽增加，近幾年來更是急速成長，躍居為各種犯罪中人數最多者。74年賭博犯計9,017人，78年增加為23,127人，計增加1.56倍。78年賭博犯更佔總犯罪人數之30.52%，顯見賭博犯罪之嚴重性（詳見表5-1-2）

表5-1-2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者之賭博犯

年 別	人 數	佔總犯罪人數之百分比
69	7,130	14.64
70	6,860	13.10
71	5,913	10.66
72	6,159	10.95
73	7,739	12.20
74	9,017	13.91
75	12,639	17.75
76	18,059	23.69
77	19,350	26.99
78	23,127	30.52

### 貳、原因

賭博犯罪近年來急速成長之原因如下：

(一)六合彩、大家樂等諸種賭博方法近年來盛行，在此種惡性賭風

的感染下，觸犯賭博罪者自然急速增加。

(二)社會文化近年來呈現病態現象，投機風氣瀰漫、金錢遊戲盛行，賭博犯罪的成長可說是此種病態文化的顯現。

### 第三節 女性犯罪

#### 壹、現象

近年來，女性犯罪呈增加之趨勢，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之女性人犯統計，民國69年之女性人犯計5,579人（不含票據犯），到78年時增加為8,631人，計增加3,052人。（詳表5-1-3）

女性犯罪之增加，主要是賭博犯罪方面，民國69年女性賭博犯計有1,357人，到78年時女性賭博犯計有5,484人，計增加4,127人。顯見女性犯罪皆年來增加之主因為賭博犯罪之成長，其他犯罪反而有減少之趨勢。

#### 貳、原因

女性犯罪之增加，揆其原因有下列數端：(一)社會賭博風氣盛行，女性難免受到影響。(二)社會結構改變，女性承受之經濟負擔較大，在社會賭風的感染下，想藉賭博追求暴利的女性難免增加。

表5-1-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女性人數

年別	女性犯罪人數	女性賭博犯人數
69	5,579	1,357
70	5,827	1,272
71	5,393	960

72	5,680	1,090
73	6,206	1,412
74	6,887	1,784
75	7,798	2,674
76	8,974	4,236
77	5,274	2,804
78	8,631	5,484

### 第四節 少年犯罪

#### 壹、現象

台灣地區少年犯罪狀況，無論質與量均有惡化趨勢，且年齡向下延伸，以下分別就量之變化、質之惡化及低齡化三種現象說明如下：

一、先就量而言。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事法令人數，近十年來，該項人數由民國 69 年之 13,781 人，增至民國 78 年之 20,104 人，共計增加 6,323 人，在 10 年內增加了 46%。（詳見表 5-1-4-1）。

表 5-1-4-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人數

年 別		觸 犯 刑 事 法 令 之 少 年					
		小 計		刑 事 案 件		管 訓 事 件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69	年	13,781	100	1,950	100	11,823	100
70	年	14,796	107	1,974	101	12,822	100
71	年	13,965	101	1,819	93	12,146	103

72	年	13,634	99	2,093	107	11,541	98
73	年	14,223	103	1,832	94	12,391	105
74	年	14,389	104	1,949	100	12,440	105
75	年	17,060	124	1,925	98	15,125	128
76	年	17,837	129	1,570	80	16,267	138
77	年	18,269	133	1,691	86	16,578	140
78	年	20,104	146	2,171	111	17,933	152

註：本表包括兒童觸犯刑事法令事件者。

再比較兒童犯、少年犯暨成年犯之犯罪人口率，依表 5-1-4-2，可知兒童犯之犯罪人口率在民國 69 年為萬分之 0.81，至民國 78 增為萬分之 2.21；少年犯之犯罪人口率在民國 69 年為萬分之 41.41，至民國 78 年增為萬分之 81.53；成年犯之犯罪人口率在民國 69 年為萬分之 41.39，至民國 78 年增為萬分之 49.28。比較之下，成年犯之犯罪人口率雖然也有增加，但以少年犯之犯罪人口率增加最多，亦說明一年齡層犯罪數量較以往嚴重。

二、就質而言。近幾年來少年犯罪者之手段，較以往殘酷，如擄人勒贖、強盜搶奪、殺人等重大刑案，屢屢發生。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犯罪種類之統計（含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表 5-1-4-3），亦可知犯罪性質較為嚴重的強盜、搶奪、結夥搶劫罪，由民國 74 年之 299 人，增加至民國 78 年之 978 人，計為 74 年之 3.27 倍；而 78 年全體少年犯人數為 74 年之 1.59 倍，二者比較皆可看出少年犯罪在質方面之惡化情形。

在少年犯罪年齡向下延伸方面，民國 69 年 17 至 18 歲未滿之少年犯佔整體少年犯罪的 25.69%，此後逐年降低，至民國 78 年，僅占

表 5-1-4-2 台灣地區兒童犯、少年犯暨成年犯之犯罪人口率

年別	兒童犯			少年犯			成年犯		
	十二歲未滿之人口數	犯人數	犯罪人口率(‰)	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口數	犯人數	犯罪人口率(‰)	十八歲以上之人口數	犯人數	犯罪人口率(‰)
69	4,566,154	370	0.81	2,347,512	9,722	41.41	10,891,401	45,080	41.39
70	4,595,116	522	1.14	2,324,449	10,080	43.37	11,225,943	46,489	41.41
71	4,614,912	449	0.97	2,303,698	9,853	42.77	11,539,363	45,672	39.58
72	4,633,843	497	1.07	2,279,867	10,376	45.51	11,819,228	47,058	39.81
73	4,629,185	649	1.40	2,240,816	10,925	48.75	12,142,511	53,219	43.82
74	4,610,494	809	1.75	2,229,099	11,070	49.66	12,418,460	55,628	44.79
75	4,567,994	911	1.99	2,198,889	12,051	54.80	12,687,727	60,366	47.58
76	4,505,058	949	2.11	2,180,200	14,695	67.40	12,987,354	68,342	52.62
77	4,425,509	920	2.08	2,216,426	16,281	73.32	13,261,877	58,360	44.01
78	4,365,104	963	2.21	2,228,312	18,167	81.53	13,514,024	66,595	49.28

資料來源：①人口數由內政部提供

②兒童及少年犯罪人數由台灣高等法院建議統計完整。

③成年犯罪人數由法務部統計提供。

說明：①兒童及少年犯罪人數係指各地方法院審理兒童及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之人數，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②本表不含處犯人數，亦不含累據犯。

表 505-02-42 表 306-3-13 表 505-02-45

整體少年犯的 15.10%；16 至 17 歲未滿之少年犯，亦有同樣趨勢。然而較低齡的少年犯，12 至 15 歲未滿者，其犯罪人數及占整體少年犯的 14.32%，至民國 78 年，則占了 20.41%。另外，13 至 14 歲未滿之少年犯，在民國 69 年占整體少年犯的 8.35%，至民國 78 年，增至 14.58%。12 至 13 歲未滿之少年犯，亦有同樣趨勢（詳見表 4-3-4）。

以 69 年的資料為基數：則發現 78 年 12 歲至 18 歲各年齡層之指數分別是 12 歲為 373，13 歲為 332，14 歲為 270，15 歲為 190，16 歲為 134，17 歲為 113，隨著年齡之下降而上升，顯示出少年犯罪年齡有向下延伸之低齡化現象。

#### 貳、原因

事實上，少年犯罪原因十分複雜，僅分別就家庭、學校、及社會方面來簡要說明：

一、家庭部分—家庭結構之不完整（如父母離異或死亡），父母關係不好、父母管教態度不當及親子溝通不良等皆為少年犯罪之重要原因。而目前離婚率劇增，婚姻家庭制度已不穩定，更是重要因素。

二、學校部分—學校（尤其國民中學）過分重視智育使得若干學生屢遭挫折，缺乏成就感；而能力分班更造成後段班學生遭遇到被放棄之惡運，此現象會使得學生轉向非行行為，以做為反抗，故學校應因材施教，重視個別差異，並給予學業，職業及生活三方面之輔導。

三、社會部分—少年亦是生活在大社會中，故無法自絕於社會之影響，因此整個大社會之投機取巧，暴力充斥、藥物及色情泛濫等皆會影響到少年之行為，因此如何淨化大眾傳播運用社會福利及社會資源亦是值得重視之事。

表5-1-4-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事件暨管訓事件年齡  
(民國69~78年)

年 別	合 計		12歲以下		12至13歲未滿		13至14歲未滿		14至16歲未滿		15至16歲未滿		16至17歲未滿		17至18歲未滿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69	10,092	100.00	370	3.67	417	4.13	843	8.35	1,445	14.32	1,961	19.43	2,463	24.41	2,593	25.69
70	10,602	100.00	522	4.92	384	3.62	780	7.36	1,456	13.73	2,436	22.98	2,708	25.54	2,316	21.84
71	10,302	100.00	449	4.36	450	4.37	925	8.98	1,141	11.07	1,948	18.91	2,634	25.57	2,755	26.74
72	10,872	100.00	497	4.51	642	5.90	1,162	10.69	1,481	13.63	2,220	20.42	2,683	24.68	2,183	20.12
73	11,574	100.00	549	4.74	648	5.60	1,299	11.22	1,678	14.50	2,198	18.99	2,596	22.43	2,506	21.65
74	11,879	100.00	809	6.81	858	7.22	1,451	12.21	2,063	17.37	2,246	18.92	2,461	20.72	1,989	16.74
75	12,962	100.00	911	7.03	965	7.44	1,811	13.97	2,377	18.34	2,451	18.92	2,589	19.97	1,857	14.33
76	15,644	100.00	949	6.07	1,224	7.82	2,515	16.08	3,278	20.95	2,577	18.39	3,126	19.98	1,675	10.71
77	17,171	100.00	920	5.36	1,329	7.74	2,391	13.93	3,266	19.02	3,280	19.10	3,244	18.89	2,741	15.96
78	15,130	100.00	936	6.20	1,557	10.30	2,796	18.48	3,904	25.80	3,724	24.63	3,303	21.86	2,888	19.1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42 表及505-02-45表。

註：①本表數字不含處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鑒於該調查報告未能 近所 少年 故本表僅供參考。實際少年犯罪情形，請參考第一編第二章第四節。

## 第五節 財產性暴力犯罪

### 壹、現象：

1. 所謂財產性暴力犯罪，此處指強盜、搶奪罪。民國69年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強盜搶奪犯，計415人，至78年，增加為2,126人，計增加4.12倍。反觀其他種類之暴力犯罪，如殺人、傷害、妨害自由及恐嚇罪，並無明顯增加趨勢。(詳表1-1-3)

2. 犯強盜、搶奪罪者，大多為年輕男性。其職業多半為生產、運輸及體力勞動者，或無業。其教育程度多在中學以下。

### 貳、原因：

依據民國78年，台灣地區各監獄之統計調查，強盜搶奪罪受刑人的犯罪原因，以觀念偏差為最主要，計873人，占47.21%；其次為投機圖利，計468人，占25.31%；其餘犯罪原因主要有交友不慎(15.04%)、性情暴戾(4.92%)，以及外界引誘(3.30%) (詳表1-2-2-21)



## 第二章 建 議

綜合以上結論之分析，近年來台灣地區呈急遽增加而亟需群策群力予以防制的犯罪問題有賭博犯罪、女性犯罪、少年犯罪及財產性暴力犯罪等四項，茲提出若干建議如下：

### 第一節 關於防制賭博犯罪之建議

#### 壹、加強宣導工作：

協調大眾傳播媒介，報導賭害真象，研擬發人深省之標語，請電視台及廣播電台於適當時段播出。另外，應宣導賭博之法律責任，喚醒民衆切勿以身試法。

#### 貳、加強取締作為：

擴大追查主辦及參與賭博者，並加以移送法辦，以儆效尤；嚴懲取締不力或包庇之員警，以匡不逮；取締推波助瀾之乩童等江湖術士，根據情節移送法辦；循報章廣告追查鼓動賭博之幕後份子，以期一網打盡。

#### 參、鼓勵民間投資：

增設有益國民身心的公共建設或休閒場所。

肆、發展足以吸引全民投入的各種競賽活動：如推展籃運、棒運等。

伍、為小額民間游資尋求獲利較厚、安全性較高的投資管道。

陸、有限度開放賭禁，但需嚴格監督及執行其管理辦法，使賭博業至少能建立一個中立，無是非的形象。

## 第二節 關於防制女性犯罪之建議

女性犯罪之形成係家庭、社會、文化、心理等各種因素的結合。因此，對女性犯罪之防制，需著重家庭、社會、政府等各方面的協同合作，方克有效。謹提出下列建議以供參考：

壹、健全家庭組織，強化親職教育：

女性之反社會行爲常在春青期以前即已形成，如逃學、離家出走等，而此等反社會行爲傾向可能導致日後女性之犯罪行爲，故爲人父母者應首重家庭教育。因此，應對爲人父母者提供教育子女之知識，使其充分認識親職角色對子女性格及行爲發展的影響，並對父母如何處理子女過失行爲方面，多作技術性的輔導。

貳、普設婚姻協調中心，增進家庭和諧關係：

婚姻生活的美滿，對男女而言，均有重大影響。而對女性言，更是其一生幸福所繫。家庭中的經濟問題、夫妻間的感情問題如丈夫有外遇等，常易造成夫妻間感情破裂，女性在感情用事或失去理智的情況下，常易爲殺人、傷害等暴力罪行。因此，若要減少女性暴力犯罪，必先自家庭問題的解決著手。

參、改善社會環境，取締不良幫派：

據本部「女性犯罪之研究」指出，女性犯罪者，尤其女性煙毒及藥物犯罪者，常在12至17歲間即加入幫派，而習得犯罪行爲模式。因此，警察機關應加強取締不良幫派。在積極方面，應多增設青少年休閒活動場所及推廣正當娛樂。

肆、對女性在監處遇的建議：

在女監中設置一類似家庭的寓所，除規定的工作時間外，讓母親

與學齡前的子女有單獨相處的時間，如此，不但可增加母親與子女的親密關係，促進子女人格的正常發展，更可鼓勵在監母親的自新。

### 第三節 關於防制少年犯罪之建議

少年犯罪之惡化與低齡化，更顯示出少年犯罪防制工作之重要性。而少年犯罪之防制是一整體性、全面性的工作，有賴於全體社會成員之投入，謹提出下列建議，供作參考，以期能防範少年犯罪於未然：

#### 壹、強化親職教育：

(1)各級學校應加強親職教育，增加家長會開會次數，家長會開會時應邀請專家、學者講演有關教養子女之知識與方法；(2)運用大眾傳播工具，加強家長對子女教育之知識，並宣導改善社會風氣；(3)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規定，受處罰及公告姓名之少年家長，得舉辦親職教育講習會。

#### 貳、加強少年輔導工作：

(1)提昇各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功能，積極辦理評鑑、觀摩；(2)加強導師之輔導知能；(3)充實救國團「張老師」等社會有關青少年輔導機構；(4)在適當地區設置青少年接待中心，收容流浪、失業等青少年，輔導其就業就學等；(5)運用社區活動中心設置青少年社區俱樂部，供作青少年活動場所，由專業人員負責協助策劃；(6)加強青少年問題之研究，對於研究報告中之可行者，應納入實際業務加以運用。

#### 參、加強少年就業輔導：

(1)對於不擬升學之學生，應配合社會需要另編適當教材，加強職

業選修及技藝教育，便利其畢業後就業；(2)各國民中學應切實填報各地國民就業輔導機構所委託辦理之就業意願調查表，以利就業輔導；(3)對於失學、失業、或從監獄出來之青少年，施以社會需要之技術訓練，使獲謀生技能。

肆、大眾傳播內容應再繼續加強淨化：

(1)製作合適於青少年的社教節目，減少涉及暴力、色情及犯罪事件之報導；(2)加強青少年法律常識之宣導。

伍、少年濫用藥物之防制：

(1)嚴格禁止潘他唑新、安非他命等藥物之製造、販賣與吸用；(2)各地勒戒所應儘量收容青少年，擴大勒戒功能；(3)早期覺察青少年濫用各種藥物之癥候；(4)繼續加強協調各廠商在強力膠中附加芥子油，其未附加者，應予適當管制；(5)加強醫藥常識教育。

陸、加強執行青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

(1)加強巡邏涉及妨害青少年身心等不良場所之勤務，對違反規定者予以嚴懲；(2)少年警察隊應加強其組織與人力，發揮應有之效能；(3)對於受保護管束及感化教育執行完畢之青少年，加強追蹤輔導；(4)對於少年受管訓處分或刑之宣告的受刑資料，除偵察單位外，警察及司法機關均不得向任何單位提供。

柒、加強觀護業務：

加強青少年之觀護與保護管束工作，政府應寬列經費，酌增專職人員，健全觀護制度，加強觀護人之心理輔導專業知識，充份運用社會資源，加強保護管束之實施，以達預防重於治療之目的。

捌、加強犯罪之矯治：

(1)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及少年觀護所應與學校、宗教團體及有

關社團聯繫，請其協助教化矯治工作；(2)少年監獄應加強受刑人調查分類工作，依受刑人性向，加強實施職業分科訓練。

玖、加強更生保護：

充分運用觀護人、更生保護機構及各種社會資源，擴大輔導效果。

。

拾、加強福利措施：

(1)政府應依少年福利法及其有關規定，設置少年教養輔導、服務、育樂及其他福利機構；(2)各級政府年度預算應寬列兒童福利暨少年福利經費，並運用社會福利基金加強推動兒童暨少年之福利工作；(3)各級政府應置專人辦理兒童暨少年福利業務；(4)應切實執行少年福利法暨兒童福利法有關禁止少年、兒童吸煙、飲酒、嚼檳榔、吸食毒品、閱讀有關暴力、猥褻之錄影帶或書刊之規定及其相關之罰則；(5)各地警察機關或少年福利機構知悉有足以影響少年身心健康之情事時，應迅為處理，並主動與主管機關聯絡。

#### 第四節 關於防制財產性暴力犯罪之建議

關於財產性暴力犯罪之防制，綜合相關意見謹提出下列建議：

壹、發揮司法功能，對強盜搶奪案件應速審速決，從重量刑。

貳、個人須提高警覺，避免處身於危險環境，予歹徒可趁之機。

參、鄰里應互相合作、預防犯罪，協助警方提高破案率。

肆、使民衆知道，犯罪與他們切身有關係，應主動參與犯罪防制工作。

。

伍、加強證人保護：

使被害人免於擔心再度被害，而不敢報案。

陸、導正社會上拜金主義的偏差價值觀：

目前社會上有一股風氣，覺得苦幹不會賺很多錢，所以就決定去搶劫犯罪，撈一大筆，這種拜金的社會風氣應該予以導正。

柒、在家庭、學校與社會方面：

法務部出版之「強盜、搶奪犯罪之研究」指出，強盜搶奪犯罪者大多為失業或失教之青少年，或因交友不慎，或因環境誘惑致陷入犯罪。防範之道，應從家庭、學校與社會等方面相互配合著手。(1)在家庭方面：強調家庭倫理觀念及責任感，注意子女平時舉動及所結交之朋友；(2)在學校方面：應灌輸學生重視群體觀念及榮譽感；(3)在社會方面：應提倡正當娛樂及休閒活動，轉移社會上不良之風氣。

## 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出版書刊

1. 違反票據法問題之研究 (無存書)
2. 竊盜犯問題之研究 (無存書)
3. 殺人犯問題之研究 (無存書)
4. 少年犯罪問題之研究 (無存書)
5. 瀆職犯問題之研究 (無存書)
6. 烟毒犯問題之研究 (無存書)
7. 妨害風化罪問題之研究 (無存書)
8. 公共危險罪問題之研究 (無存書)
9. 偽造貨幣犯罪問題之研究 (無存書)
10. 詐欺犯罪問題之研究 (無存書)
11. 近年來少年犯罪實況之研究 (無存書)
12. 走私犯罪問題之研究 (無存書)
13. 當前刑事政策 (無存書)
14. 近年來竊盜犯罪實況之研究 (無存書)
15. 近年來殺人犯罪實況之研究 (無存書)
16. 近年來烟毒犯罪實況之研究 (無存書)
17. 保護管束制度之研究 (無存書)
18. 少年事件處理之實況 (無存書)
19. 恐嚇取財犯罪之研究 (無存書)
2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 (無存書)
21.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 (無存書)

22. 殺人、傷害犯罪被害人研究 (無存書)
23.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無存書)
2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無存書)
25.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無存書)
26. 殺人、傷害犯罪被害人研究 (續)
27. 竊盜犯罪之研究 (無存書)
28.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 (無存書)
29. 少年犯罪心理之研究 (無存書)
3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31. 詐欺犯罪之研究
3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33. 賭博犯罪之研究 (無存書)
3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 (無存書)
35. 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之研究 (無存書)
36. 少年輔育院學生生活狀況分析暨個案研究 (無存書)
37.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無存書)
38. 竊盜累犯之研究 (無存書)
39. 少年犯罪種類與其個人家庭學校社會生活之比較分析 (無存書)
40. 住宅竊盜被害人研究 (無存書)
41.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無存書)
42. 台灣民間合會現況之研究 (無存書)
43. 少年暴力犯罪之研究 (無存書)
4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無存書)
45. 電腦犯罪問題研討會實錄



46. 女性被害人之研究 (無存書)
47.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48. 女性犯罪之研究 (無存書)
49. 少年竊盜犯罪之研究
50. 犯罰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51. 再犯預測之研究
52. 假釋制度研討會實錄
53.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54. 心理病態性格與犯罪行爲
55. 二十五年來犯罪問題研究報告提要集
56. 青少年犯罪問題研討會實錄
57.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58. 假釋出獄人再犯之研究
59. 少年之家處遇成效之研究
6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header or address.]*

Dear Sir,

I have the pleasure to inform you that the same has been forwarded to you as requested. It is now in your possession and at your service.

I have no further business with you at present and therefore remain, Sir, your obedient servant.

I am, Sir, very respectfully,  
Your obedient servant,  
John Smith

I have the pleasure to inform you that the same has been forwarded to you as requested. It is now in your possession and at your service.

I am, Sir, very respectfully,  
Your obedient servant,  
John Smith

I have the pleasure to inform you that the same has been forwarded to you as requested. It is now in your possession and at your service.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a postscript or additional notes.]*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possibly a footer or additional notes.]*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著 者：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發 行 者：法 務 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印 刷 所：達昌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民和街五四號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出版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at proper record-keeping is essential for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particularly in financial matters. This section also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and tools available for tracking and documenting data, ranging from traditional paper-based systems to modern digital solutions.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focuses on the legal and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at govern record-keeping practices. It details the specific rules and standards that organizations must adhere to, ensuring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industry regulations. This section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overview of the legal framework, including the consequences of non-compliance and the step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 robust record-keeping system.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explores the practical aspects of implementing an effective record-keeping strategy. It offers detailed guidance on how to design, develop, and maintain a system that meets the organization's needs while also ensuring data security and integrity. This section covers topics such as data classification, access control, backup and recovery procedures, and the role of technology in streamlining record-keeping processes.

4. The final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ongoing nature of record-keeping and the importance of continuous improvement. It highlights the need for regular audits and reviews to ensure that the record-keeping system remains up-to-date and effective. This section also addresses the challenges associated with record-keeping, such as data volume growth and the need for skilled personnel, and provides strategies to overcome these challenges.